

2010年中级经济师经济基础知识：统计指数(4)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659.htm

第四节 几种常用的价格指数 学习要求：掌握零售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股价指数的概念和编制方法 具体内容：我国目前编制的价格指数主要有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等，其中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一、零售价格指数 (一)零售价格指数的含义 零售价格指数是反映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的一种经济指数，它的变动直接影响城乡的生活支出和国家财政收入，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平衡以及消费和积累的比例。 (二)我国零售商品价格指数编制 1、代表规格品的选择 在编制价格指数时，只能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商品。首先应对商品进行科学的分类，在此基础上分别选择能代表各类别的代表规格品。 2、典型地区的选择 典型地区的选择既要考虑其代表性，也要注意类型上的多样性以及地区分布上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3、商品价格的确定 全社会零售价格总指数包括商品牌价、议价和市价等因素。对所选代表性商品使用的是全社会综合平均价。一种商品的综合平均价是该商品一定时期内的牌价、议价、市价的加权平均，其权数是各种价格形式的商品零售量或零售额。 4、权数的确定 我国目前的零售价格总指数是采用加权算术平均形式计算的，其权数是根据上年商品零售额资料，并根据当年住户调查资料予以调整后确定。在确定权数时，先确定各大类权数，

然后确定小类权数，最后确定商品权数。权数均已百分比表示，各层权数之和等于100.5、指数的计算从1985年1月起，我国开始采用部分商品平均价格法计算全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